

图
们
祝
东
力

好

在

历

史

是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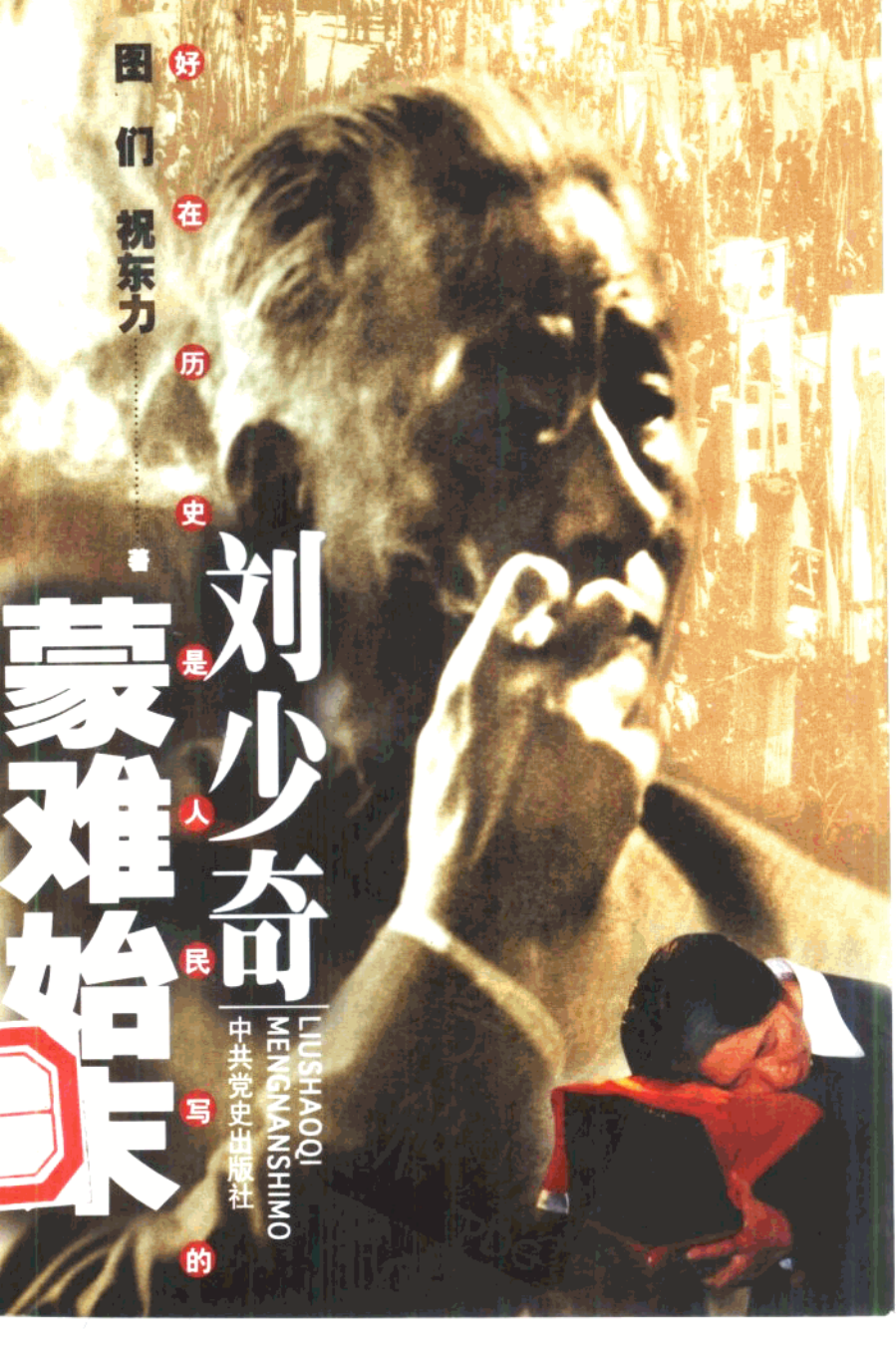
民

写

的

刘少奇 蒙难始末

LUSHAOQI
MENGNAOSHIMO
中共党史出版社



序

黄心亮

图们同志长期在军队各级保卫部门和检察、审判机关工作，是一位忠诚并有着丰富办案经验的政法工作者，又是一位勤于钻研，在军事法学、刑法学上颇有造诣的领导干部。他根据自己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参与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和审理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的亲身经历，通过对刘少奇同志冤案的被害人亲属、知情人、原专案组办案人和参与平反工作的复查人的访问，并阅读了大量有关材料后，撰写了这部书。

这部书真实、客观地记述了前国家主席刘少奇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非法关押、残酷迫害致死这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大冤案的发生、发展、形成和复查、平反的全过程，可使人们全面、系统、完整地了解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为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是怎样利用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错误大搞阴谋诡计，肆无忌惮地践踏法律，不择手段地罗织罪名、制造伪证、移花接木、栽赃诬陷，欺上瞒下、刑讯逼供这些令人发指的滔天罪行。这部书的突出特点是，作者没有局限在对事情本身的叙述上，也没有追求“曝内幕”、“揭轶闻”，而是以一个严肃、公正的政法工作者特有的锐利目光，从法律的角度揭示、分析了这一悲剧产生的根源，引导、提请人们从更深层次去观察和思考问题。我相信，读罢此书，人们会形成这样一个共识：人治则乱，法治则安。践踏法律，必然导致“和尚打伞、

无法无天”，妖孽弹冠相庆，冤狱遍于国中，连国家主席也未能幸免。但是，真理无敌，历史无情，盖棺未必论定；只有恢复了法律的尊严，才能恢复人的尊严，冤屈者得昭雪，肆虐者受到法律的严惩，被颠倒的历史才又重新颠倒了过来。

今天，历史已翻过了这不堪回首的沉重的一页，全国人民正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奔向现代化的明天。现代社会，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社会。党的主张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通过立法程序变为国家意志。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并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法律，用宪法和法律规范自己的一切言论和行动，绝不允许任何政党、任何组织和个人超越于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这是我们必须牢牢记取的以惨痛代价换来的历史教训。

因此，我认为这部书的出版，既是缅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刘少奇同志，又是进一步剖析、鞭笞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残酷迫害干部的滔天罪行，也对记取历史经验教训、警示后人健全法制、防止类似悲剧重演具有积极的作用。故愿将此书推荐给广大读者。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

前 言

(一)

历史的变迁有时出乎人的意料。昨天人们熟悉的“打翻在地，踏上一只脚，让其永世不得翻身”的预言还萦绕在耳际，但眼前已出现了一个新的天地。伴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邓小平、李先念、叶剑英、陈云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就向党中央建议，对“刘少奇案件”应该进行复查和甄别。经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历时一年零两个月的认真复查，详细研究了原始资料，核对了原中央专案组等有关部门的历史记载和大量的人证、书证、物证，得出的结论表明：原来认定刘少奇同志是“叛徒、内奸、工贼、最大的走资派”的结论，完全是诬陷不实之词。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决定撤销八届十二中全会强加给刘少奇同志的种种罪名和有关的错误决议，恢复刘少奇同志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的名誉，从而使建国以来这起最大的冤案得到平反昭雪。这是我们党所坚持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方针的胜利。这一决定再一次证明，我们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

我作为一名40年代参加革命的共产党员，特别是作为一名终身从事政法工作的干部，对前苏联于30年代发生的肃反扩大化和

当时红军高级将领中有百分之十以上遭受迫害的情况有一定的了解。我党历史上30年代在苏区发生的打改组派、打“AB团”的情况，抗日战争时期在延安发生的“抢救运动”的教训，很多老同志对我讲过。特别是自己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彭真、罗瑞卿黑线人物和“新内人党”骨干分子，也遭受过刑讯逼供的痛苦折磨。当时就思考两个问题：少奇同志的案件是否能定得住？我们党为什么老犯“左”的错误？

我从1978年到全军落实政策办公室和后来总政“两案”审判办公室全军整党办公室工作后，有条件接触刘少奇同志冤案的情况。从那时起，我就注意收集这方面的情况，研究这方面的问题，决心把共和国历史上这一最大冤案的制造过程和教训写出来，让全国人民知道，让政法干部知道，让后人知道，防止类似的大悲剧在中国重演。原想“两案”审判结束后就写，后来由于工作岗位不断调动，工作一直紧张繁忙，写作被搁了下来，直到离休后才有了实现这一夙愿的时间。这时候我同别人合作先抓紧完成《超级审判》、《军事法学教程》两部书的写作和出版。1993年初，开始同中国艺术研究院的祝东力同志合作撰写本书。

（二）

这本书的主旨是：以刘少奇等惨遭迫害的人们的人生经历和悲惨结局告诫世人必须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必须从根本上消除权大于法的不正常现象！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五中全会关于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特字第一号判决书，都确认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是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共谋；确认

是出于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目的；确认刘少奇案是江青、康生、谢富治等人直接指挥专案组制造的一起全国最大的冤案。制造冤案的罪魁祸首先后都已受到法律的制裁。

对于诬陷迫害国家主席刘少奇的犯罪事实，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判决书是从三个方面认定的：一个是林彪、叶群指使雷英夫写诬告刘少奇的材料；一个是张春桥指使蒯大富首先在社会上制造打倒刘少奇的声势；再一个是江青、康生指挥专案组大搞刑讯逼供，制造假证。

本书基本上是按照这几条根据来写的。众所周知，刘少奇同志的冤案是由诸多原因造成的。我在本书中不准备全面论述，只从揭露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主犯们施展的阴谋手段，探究完善法律制度、改进办案工作的角度去写。

刘少奇的冤案发生在我国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的“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个时期各方面的矛盾、弊端暴露得比较集中。

根据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规定，刘少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当选国家主席。对六亿多人民的代表依法庄严选出的法定国家元首，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毛泽东的失误，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利用“文化大革命”进行阴谋活动，混淆是非，给刘少奇强加了一些最重、最大的莫须有罪名，将其打倒，并残酷迫害致死，还株连大批干部和群众，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

对持续10年之久，在党和国家历史上造成空前浩劫的“文化大革命”，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作出了全面、彻底否定的结论。决议中对否定的理由写了5条，总的精神是，“文化大革命”在理论和实践上都

是错误的，不是社会进步，没有任何积极意义，它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的只是损失、破坏、混乱和倒退，必须彻底否定。

对“文化大革命”这场惨痛教训，多数人记忆犹新，有些人好了疮疤忘了痛，逐渐淡忘了，更多的年轻人已不甚了解。为了使亿万人民用沉重代价而换取的宝贵教训不被遗忘，使当世和后世的人们都提高警惕，防止类似悲剧在我国重演，我认为有必要写这部书。

(三)

国家要长治久安，必须走依法治国的道路，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办事。在我们国家，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左”的影响，长期不重视法制，到“文化大革命”发展到践踏法制。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钻了各方面的空子。其中，法制不健全，有法不依，是他们钻的一个大空子。他们横行于党纪之外，凌驾于国法之上，肆意践踏法制。从刘少奇冤案的制造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出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至少在以下八个方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践踏法律：（一）他们一面砸烂公检法机关，另一面设立自己控制的专案组。在中央，有江青亲自领导的“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有康生、陈伯达、谢富治、黄永胜掌管的中央几个专案办公室。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完全按照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主犯的旨意，采取以下卑劣手段制造这起冤案。如：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篡改事实，歪曲夸大；挑拨离间，制造矛盾；威逼利诱，软硬兼施；借刀杀人，株连无辜；大搞刑讯逼供；讨好奉承，诱其上钩；巧设圈套，骗其上当；口诛笔伐，煽动打砸抢。（二）他们在所

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革命”的对象是所谓“以刘少奇为总代表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和“清除睡在我们身旁的赫鲁晓夫式人物”的思想指导下，把同志当敌人。方法是搞大民主，标榜的是“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四大自由”，对被审查的人来讲，不仅没有“四大自由”，连四小自由也没有，简直是“四害”。实践证明，搞“四大”是踢开党委闹“革命”，取消党的领导恶劣手段。（三）他们以权代法，想说谁是反革命，谁就是反革命；说谁是走资派，谁就是走资派；说谁是坏人，谁就是坏人。（四）他们想抓谁就抓谁，想安什么罪名，就安什么罪名，致使大批的党员、干部、群众被无辜地关进监狱和名目繁多的隔离室，他们根本不把这些当人看，精神上折磨，肉体上摧残，生活上虐待，有的被迫害致残致死。（五）他们是先定罪名，后找材料。办案服从他们的政治需要，他们向办案人员大力灌输“阶级斗争高于一切，大于一切，重于一切”、“斗争哲学”，“要立足于有，着眼于是”、“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打人有理，棍棒底下出材料”、“没有事实，从被审人员嘴里掏”的办案指导思想。（六）他们歪曲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把在他们逼供情况下歪曲、捏造事实的假交代、假揭发的人，作为坦白从宽的典型。对于实事求是、不畏淫威、坚持真理的人，反而作为抗拒从严的典型，进行残酷地打击迫害。（七）他们对专案组成员施以高压，完全以《公安六条》、《审讯工作的几个问题》、《专案调查的几个问题》代替国法，以人划线，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说什么办案就是“保卫无产阶级司令部”、“保卫中央文革”，还在办案人员中大反“右倾”思想，鼓吹“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题，发现有不同思想认识的人就进行批判，有的调离专案组，退回原单位，给办案人员造成很大压力。逼迫他们泯灭良知，引诱他们卖身投靠，充当其迫害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工具。

(八)他们不准被审人员进行辩解,不准写信通电话,有的得病不给及时治疗,有的病危甚至死亡也不通知亲属探视,也不准通过办案人员或工作人员转材料。这种剥夺人身自由的做法,完全是违背宪法和法律的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毛泽东主席于1968年针对林彪、江青一伙大搞逼供信的罪行,严厉斥责他们:“这种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是谁人规定的?应一律废除。”后来,在一个案件上又批示“一定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这些指示,当时也传达了,“两报一刊”也登了,但在很多地方、很多单位不仅没有得到贯彻执行,逼供信之风反而愈演愈烈。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过去的教训,提出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方针,这是一个历史性的伟大转折。这以后不久,党中央就为刘少奇冤案平反昭雪,就审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就在全中国进行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1984年整党进行组织整顿时,又重点对“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三种人”进行了清理。

1980年8月下旬,著名的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询问邓小平:中国今后如何避免类似“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悲剧?

邓小平回答:只有认真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从制度上解决问题。

当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讲:全国人大常委会如果不搞法制,就是名存实亡,尸位素餐。他说,是林彪“四人帮”从反面教育了我们,社会主义非搞法制不行。

在“文化大革命”中失去了9年自由的彭真同志,回到北京,出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后所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亲

自主持7部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1979年,仅仅经过3个月,中国就出台了“文化大革命”后第一批7个法律,其中包括建国30年一直未能出台的几个基本法,如《刑法》、《刑事诉讼法》。他做的第二件大事就是主持中央审判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依法进行审判。

(四)

刘少奇冤案的教训可从各种角度去反思。从政法工作角度,至少有这样几点应作借鉴:

一是依法办案,建立一套确保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的审案制度。以此制约和监督办案工作,努力做到办案权限法定化,办案责任明晰化,办案行为规范化。

二是选拔刚直不阿,作风正派,不畏权势,敢于舍身执法的人办理案件。这样的人才能真正从国家的利益出发,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制度。

三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能承认任何人的特权,不管什么人都要服从法律。要下大力气消除产生冤假错案的根源:以权代法、权大于法、有法不依的做法。

四是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这是保证准确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好人,免出冤假错案的唯一正确方针。惨重的教训告诉我们,一旦违背这一方针,不是放纵坏人,就是冤枉好人。政法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杜绝引供、诱供、指名问供和刑讯逼供的行为。

五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办案人员,要做到不唯上,不唯亲,不唯友,不唯钱,不唯官,只唯实。审理案件不能

带任何框框，要靠确凿的证据。对各种证据的来源渠道，尤其是对口供，一定要仔细研究，反复查证核实。研究案件时要提倡发表不同的意见，领导对发表不同意见甚至反对意见的人，绝不允许歧视和打击报复。要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错误，及时改正。要认识到，出现几起错案对某个政法机关来讲，只占办案数的百分之几或千分之几；但对受冤的个人来讲，却是百分之百的打击和损失。造成的后果，轻者名誉地位受到损害，重者人身权利甚至生命被剥夺。

六是保护被告的合法权益。办案人员，尤其是预审和监狱、看守所的干警，要把受审人员当人看待，不能打骂，不能体罚，不能虐待，不能侮辱人格，做到文明管理。要真正允许并依法保护被告享有辩护权，对受审人员的申辩要认真地查对核实，要敢于向上反映，自己职权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要积极解决。

七是严格按公检法三机关的分工协作和互相制约的原则办事。三机关的共同任务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严格执行法律制度，不同点是要按国家赋予各自的不同职责恪尽职守，尽职尽责。

我相信，在工作中只要做到上述7条就可能避免出现冤假错案，一旦出了，也能及时发现和纠正。

现在，我们的国家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的时期。今天的安定、团结、文明、繁荣的好形势，是从“文化大革命”那个内乱、贫困、破坏、冤案遍地的痛苦道路走过来的，既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又耽误了建设时间。一定要牢牢记取这个教训。

让我们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周围，齐心协力，振奋精神，开拓前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贡献自己的力

量！

我和祝东力同志写作本书时，力争对刘少奇同志冤案作出整体描述，使之成为反映刘少奇同志蒙冤受难情况最准确、最客观、最全面的一部书。但由于材料的局限性和不难理解的原因，有的地方没写透。

还有两点要说明的是，一是书稿中对当年参加审理刘少奇专案具体办案人员的名字，考虑到他们在那个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处境，一般只有拼音字母代替，未出现真名；我认为从一定意义上讲，他们也是受害者。二是为全面了解历史，本书加了三个附录，附录二的标题作了技术处理，但正文未作改动。

图 们

1993年6月10日于北京

修 订 版 前 言

1998年11月24日,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卓越的领导人刘少奇同志诞辰一百周年。

“文化大革命”中,少奇同志受到林彪、江青、康生一伙的残酷迫害,含冤而逝。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在全军落实政策办公室、总政审判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办公室和全军整党办公室工作。其间,参与了大审判、大平反、大清理工作,因而有条件从不同角度,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刘少奇同志冤案的来龙去脉和大量细节。在此基础上,我又注意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并注意思考其中的经验教训,终于在1993年同祝东力同志合作写出了《共和国最大冤案》一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出版后社会反响强烈。值此少奇同志诞辰一百周年之际,为了表述我们的缅怀之情,特将此书做了全面修订和补充,交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出版前听取有关方面的建议,将书名改为《刘少奇蒙难始末》。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少奇同志的亲属、知情人和许多热心同志的支持和帮助。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秘书长杨攸箴同志(少奇同志问题复查组负责人)、武警水电指挥部政委刘源同志介绍了许多重要情况。当年分管全军政法工作的我的老领导——解放军总政治部原副主任黄玉昆将军、史进前将军对本书的写作尤为关心。书稿完成以后,黄玉昆将军亲笔为本书做序,史进前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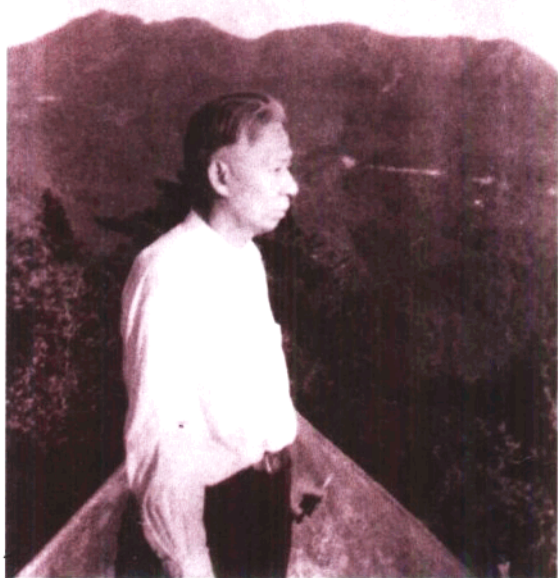
挥毫为本书题写了书名。解放战争时期我的老首长内蒙古骑兵第一师政委、原卫生部副部长兼国家医药总局局长胡昭衡同志不断给予关怀和鼓励。中央军委法制局、总政办公厅、司法局的同志们也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以上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图 们

1998年6月2日



1959年4月，刘少奇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庐山会议时的刘少奇。



一九六五年冬天的刘少奇。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向全国人民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向全国人民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